

# 愿做红梅绽芳华

——记容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孙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端庄秀丽、温文尔雅、说话含笑,如果不是别人的介绍和一身检察制服,记者很难把眼前这个“邻家姐姐”一样的女同志和嫉恶如仇、指控犯罪的刑事检察官联系起来。然而,就是这样一个看似柔弱的女检察官,从检十余年来一直战斗在基层一线,像一朵红梅,迎着寒风舒枝,顶着积雪怒放,在对与错的博弈中,在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中,演绎着别样精彩壮丽的人生。她,就是容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孙娟。

**匡扶正义 ■ 她是检察战线的“花木兰”**

“80后”的孙娟出生在一个检察世家,她的父亲曾经是容城县检察院的一名干警。从小在检察院长大的她耳濡目染,对检察事业有了一种特别的向往和情怀。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后,她阴差阳错地没有进入检察院工作,而是从事了近10年的律师和法官职业。然而,凭借着对检察工作的憧憬和向往,她最终还是考入容城县检察院,成为一名检察官,实现了她自童年时就许下的诺言。

从检11年,孙娟先后在检察院的民事行政检察科、政治处、法律政策研究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第一检察部工作过,几乎把检察院的主要业务部门转了一个遍。

有人说,刑事检察这个岗位是“男人的主场”。孙娟并不避讳这个岗位对于性别的倾向,她说在整个雄安新区检察系统,从事刑检工作的女检察官“一个巴掌就能数得过来”。然而孙娟偏偏有股不服输的劲头,这个外表柔弱的女检察官有一颗强大的内心,对待案件像“硬汉”,披挂上阵能啃“硬骨头”,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线索中寻找蛛丝马迹,在惩治犯罪的道路上坚韧而果敢地前行,就像是检察院的“花木兰”。

2018年,在提前介入一起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过程中,孙娟跟随专案组联合办案整整两个月时间。她细致地翻阅每一页卷宗,剥丝抽茧,理清案件思路,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确保案件的顺利报捕和起诉。由于过度劳累,本就身体虚弱的她一度发高烧到39度。为

了不影响办案进度,她咬牙坚持在一线,直至晕厥在办公室里。她到医院简单看了看,就又回到了工作岗位上。

该案起诉到检察院后,因案情错综复杂,她和同事们更是放弃了这一切节假日,加班加点、废寝忘食,审阅了100多本案卷材料,撰写了700余页、40余万字的审查报告。最终,该案所有被告人全部得到了法律的惩处。

**柔性办案 ■ 她是工作中的“细心人”**

“法律虽无情,办案促有情。”容城县检察院熟悉孙娟的领导和同事们都说,她是个“细心人”。这种细心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她能够在纷繁复杂的案情和线索中细致敏锐地发现蛛丝马迹,进而取得突破;另一方面是她时刻坚持人性化办案、柔性办案,关注的不仅仅是犯罪嫌疑人如何实施犯罪,更多的是他们犯罪背后的原因。孙娟说,作为一名女检察官,工作中能够利用女性的视角和方式去审视案件、体察案情,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从而引导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既要有打击犯罪的“硬力度”,也要有执法的“软温度”。

2019年,孙娟在办理一宗非法侵入住宅案时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殷某是一位年近八旬的老人,因为被害人借了其儿子的钱不还,就住到了被害人家里,一住就是十个多月,迫使被害人一家搬离。虽然后来殷某经派出所民警多次劝说回到自己家中,但他对于办案机关指控的其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拒不承认,对办案机关也有抵触情绪。

孙娟承办这起案件后,多次与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及他们的亲属沟通,了解案件的起因及发展过程。面对年龄如此之大的犯罪嫌疑人,她改变了以往的工作方式,不再采取传唤犯罪嫌疑人到检察院接受讯问的方式,而是主动上门讯问。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她与同事们一起到殷某的家中,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然而殷某仍拒不认罪,只是一味地强调被害人不还钱的理由。她深知,面对一个八旬的老人,单纯枯燥地讲法条起不到任何作用,她就和殷某从拉家常说起,然后又以换位思考的方式来给殷某摆事实、讲道理,从人情世故讲到了道



图为孙娟和同事一起研究案情。 赵泽洋 摄

理,又从道理讲到了法律。经过孙娟苦口婆心地劝说,殷某的态度有了转变,并最终认罪认罚。随后,孙娟和同事们又趁热打铁,说服殷某和家人同意为被害人修缮房屋,补偿损失。在得到被害人谅解及殷某认罪认罚的前提下,最终法院判决殷某缓刑,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和情、理、法的统一。

孙娟在办理各类案件时,坚持把促进调解放在办案的重要位置,通过办案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服务新区发展建设,以实际行动真正体现了雄安新区检察人的初心使命和责任担当。这些年来,孙娟所办理的各类刑事案件中,无一例错案或无罪案件发生,无一引发信访问题。

**带队领跑 ■ 她是团队的“好大姐”**

2021年底,孙娟被任命为容城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走上了院领导岗位,她的工作思路和方式有了变化,她说:“以前作为一名检察官,考虑更多的是如何把案子办好;自从走上了领导岗位,更要考虑如何把队伍带好。”

孙娟更加注重在工作中追求极致,并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带动身边同事共同提升办案能力水平。针对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少、部门年轻人多、实战经验缺乏、案件任务繁重等诸多难题,她理清工作思路,转变管理模式,注重经验传承和团队建设,致力于打造

“人才高地”;她注重学习,只要有空就会拿起书本,遇到问题便向前辈、专家请教,进而带动整个团队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要求大家办好案件,也身体力行或指导同事把从办案中得到的经验撰写成心得体会或理论文章,努力培树“专家型人才”。

“侠骨柔肠,雷厉风行”是大家对孙娟的一致评价,但每每提到家人时,她满是歉意。女儿还小,平时由家中两位年近70岁的老人照顾。前不久她的父亲做手术时,母亲一边带着年幼的女儿,一边照顾病人。为了让孙娟安心工作,两位老人支撑着自己的身体,不给她拖后腿。这些年来,亲人们从来没有因为工作责难过她,他们给予孙娟最温暖的理解和支持,成为她最坚强的后盾。

正是由于家人的理解鼓励和同事们的支持帮助,这些年来孙娟一步一个脚印,在平凡的岗位上绽放出了夺目的光彩:她多次荣获各种嘉奖和荣誉,曾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连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20年被授予“冀青之星”荣誉称号,2021年又被授予容城县“优秀政法干警”“三八红旗手”“容城好人”荣誉称号。

一袭铮铮铁骨,一副古道热肠,一股浩然正气。孙娟就像检察战线上的一株红梅,凌寒而开、冒雪绽放;她以沁人心脾的暗香,影响着周围的人。她用自己的行动书写了对检察事业、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

## “真没想到赔偿款能全部要回来”

□ 李健

“感谢法官,之前听说打官司难,真没想到赔偿款能全部要回来,你们的工作太给力了。”2月21日,申请执行人陈某到深州市人民法院支取案件款,握着办案法官的手久久不愿放开。

被害人陈某某驾驶车辆与前方同向行驶的刘某车辆追尾,造

成双方车辆受损、陈某某死亡的交通事故,此事故陈某某负主要责任、刘某负次要责任。此案经深州市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赔偿陈某某亲属21万元,刘某赔偿3.7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及时将赔偿款如数付清,但刘某却一直未履行义务,陈某某家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立案后,法官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查控,随后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刘某沟通。被执行人刘某对于案件执行十分抗拒,情绪也比较激动。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对被执行人刘某进行释法明理,最终使刘某放下心结,许诺一个月后将案件款交至法院。但约定期限届满后,刘某却未能如约将案件款交到了法院,本案至此执行完毕。

法官与刘某联系,得知刘某最近因疫情原因一直未能外出打工。秉承善意执行的理念,法官又拨通了申请执行人的电话,将被执行人对该案前后态度的转变以及被执行人的近况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主动要求再给被执行人一个月的期限。而这次刘某没有食言,到期后如约将案款交到了法院,本案至此执行完毕。

## 用铁肩柔情守护公平正义

——记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贾天雪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赵增强

她迈着轻快的步伐,左手拿着卷宗,右手接打电话,有时候都腾不出手开门,连脚都得派上用场。工作中的她,电话总是不停地响,甚至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当事人打来电话,她也热情地接听。家人有时不解地问,你为什么那么忙?她总是说:我多接听一个电话,可能就多一分希望,当事人就可能拿回救命钱。

她,就是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贾天雪,一名“90后”。自2015年8月到法院工作后,她以实际行动和工作业绩诠释了一名法院干警应有的政治忠诚和责任担当。

作为一名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干警,贾天雪怀揣着对审判工作的热爱,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在审判实践中不断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认真谨慎处理所承办的案件,辅助法官把每个案件办实办细。

面对疑难复杂案件,她主动参与,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和追求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所在团队综合审判指标名列前茅,办理案件服判息诉率高、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果好。

审判工作之余,她积极参与调研写作,其中撰写的《民法典视角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获河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2020年年会二等奖,撰写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的风险评估与应对》获河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三等奖,撰写的《太行山生态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初探》入选太行生态保护研讨会优秀论文,撰写的《信都法院分析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特点并提出建议》入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决策参考等。

办案中,贾天雪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注重创新工作方法,综合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送达、质证、阅卷、开庭等,让群众少跑腿、正义早实现。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她积极采取微信交流、电话沟通、互联网调解等方式开展办案工作,化解纠纷,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2017年,李某在天津工作期间,陆续借给谢某10700元。之后,李某离开天津回到邢台市信都区工作,想起讨回借款时,才发现已联系不上谢某。无奈之下,2021年5月,李某将谢某诉至信都区法院。

案件流转至审理阶段后,贾天雪了解到该案标

的额不大,且事实较为清楚,但原告李某提供的各种联系方式均未能联系上被告诉某。面对找不到被告诉某的情况,贾天雪及时转变思路,根据李某提供的谢某老家的大概地址,联系上了易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答应帮忙在当地找一下。不久,她接到了易县法院的电话,说联系上了谢某父母,后又通过谢某父母联系上了目前在成都打工的谢某。谢某对李某起诉之事表示认可,同时表示愿意偿还借款。她立即与主办法官通知李某到法院进行调解。由于谢某人在外地,出于疫情防控的考虑,法院采取网上视频的方式,组织原、被告就偿还借款事宜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21年12月15日,被告已全部履行。

在办案过程中,遇到挫折她撑得住,关键时刻她顶得上,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基础上,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

2021年12月,贾天雪参与办理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被告杨某驾驶三轮摩托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原告耿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伤,交警大队认定双方同等责任。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75000元。被告杨某对事故责任表示认可,也积极配合法院各项工作,在事故发生后东拼西凑给了原告4800元,但生活困难、又没有儿女照料的杨某赔偿能力十分有限。原告耿某的哥哥考虑到耿某年仅24岁却伤情在身,需卧床休养,也不肯让步。

贾天雪了解到双方的情况后,认为调解是解决此案的最佳方法。她首先把法律能支持原告的具体损失逐项计算出来,为60105元。杨某卖玉米卖废铁又拿出来7300元。她又找到原告的哥哥多次做工作,劝他与被告互相体谅。经过一个月的努力,终于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杨某一共赔付30000元,当场支付7300元,剩余年底付清,如果杨某没有按期支付,原告可申请按原损失执行。贾天雪用有力度也有温度的调解方式,既帮助原告争取到了被告可履行的最大限额,又帮助被告减轻了负担,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崇高的目标始于平凡的努力,贾天雪时刻不忘挥法律之利剑、持正义之天平的初心,在平凡的岗位上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用铁肩柔情坚守住“人民法院为人民”的使命。

# 公 告